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硅材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¹（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¹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履行审议及发表意见的程序。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东岳硅材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其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2026 年 8 月 1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并就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联委员张哲峰回避表决。

(三) 2026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苏琳、伊港、王海波、李明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 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岳硅材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说明, 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2026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20 元 (含税)。2026 年 5 月 13 日, 公司披露了《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除权 (息) 日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计算方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885 元/股调整为 5.865 元/股。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硅材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 萍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_____

李 强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